

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

2019年,民航财务工作坚持“聚财、理财、用财、管财”指导思想,围绕民航中心工作,服务行业发展全局,创新思路,开拓进取,财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成绩,实现了新突破。

一、完善财经政策体系,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

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减税降费精神,自2019年7月起减半征收航空公司民航发展基金,半年降低企业成本34亿元,有效提振企业信心,增强行业发展动能。扩大支线机型范围由7种增加至13种,每年可减轻旅客出行负担2.4亿元,惠及近500万名旅客。积极协调落实进口航材免税、安全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等优惠政策,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。优化民航发展基金支出结构,安排机场、空管基建投资补助343亿元,保障了北京大兴机场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实施;落实中小机场、支线航空、通用航空等运营补贴资金52亿元,引导促进行业经济平稳运行。

二、科学配置资金,切实提高经费保障水平

围绕中心工作,优化支出结构,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只减不增,严控差旅、会议等一般性支出,加大安全监管、科教、扶贫、“三基”建设等领域投入。安排民航监管、飞标适航、公安专项等项目经费2亿元,协调增加北京大兴机场公安、工程质量监督站、运控中心等单位运行经费,确保基层单位监管履职经费需求。增加教育支出2.1亿元,同比增长14%,支持民航院校良性发展。安排安全能力、教育培训等专项资金3.1亿元,重点支持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资质和监管能力建设。下达新建干田机场项目投资补助4.8亿元,落实扶贫专项和民航新疆管理局驻村经费,支持民航定点扶贫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三、贯彻绩效管理理念,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

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和财税体制改革的新要求,以绩效管理为抓手深化部门预算改革。印发《民航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〈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〉的通知》。建立民航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指标库,有效提升行业预算绩效目标编制规范性和科学性。持续强化预算执行管理,坚持约谈督导和末位报告制度,严格实施预算执行与预算安排挂钩。开展民航发展基金专项政策绩效评价,推进财务资源合理配置、高效使用。通过加强绩效管理,中国民用航空局盘活存量资金7.6亿元,调剂用于行业急需开展的重点项目。2019年民航部门预算执行继续保持较高水平,2019年绩效管理工作获得财政部通报表彰。

四、坚持管理创新,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

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引导功能,支持空管等民航装备国产化替代。畅通采购渠道,鼓励预留份额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,探索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国家脱贫攻坚和民航定点扶贫新模式。开拓采购新思路,支持民航院校等新购教练、校验飞机129架,航材22万件,优化扩充民航教学、校验机队。创新审核机制,开展民航进口产品集中论证,严格变更采购方式审核,组织开展批量集中采购,保障单位履职尽责和行业发展需要。

五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分析,提升风险防控能力

做实做细行业财经信息收集、汇总、分析工作,结合宏观政策环境和行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,有针对性地提出促进行业经济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。开展民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,强化民航企业安全责任意识。稳步推进航油统一清算试点工作,引导相关企业自愿加入统一清算体系,有效缓解行业资金拖欠问题,维护正常生产秩序,促进诚信体系建设。加强民航发展基金征收管理,加大欠款催缴力度,保障民航建设发展需求。

六、强化审计监督,服务行业政治生态建设

对中国民用航空局10家单位党政主要领导开展经济责任审计,促进重大经济决策更加科学规范。修订印发《基建财务决算审核评审办法》,审核批复20个项目、299亿元竣工财务决算。发挥远程监控与现场审计联动机制的优势,监控大额资金4.4万笔,推动依法理财。狠抓2018年预算执行审计和重点机场建设项目审计问题整改,积极对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、审计署,推动审计整改落地落实。

七、坚持以管资本为主,提升国有资产监管效能

加大政策指导和协调力度,帮助直属单位通过转让、置换、划转等方式盘活资产,解决历史遗留问题,提高民航行政事业单位物质保障能力。优化局属企业国有资产布局,批复首都机场金元证券、荆宜高速等股权处置,引导首都机场聚焦主业。推动首都机场股份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维护国有股东权益。发挥监事会现场监督优势,推动检查问题整改,保障国有资产安全,实现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八、持续夯实管理基础,不断提升服务水平

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,严格机关预算编制,优化支出结构,从严从紧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等支出,提升预算执行绩效。真情服务和规范管理并重,出台局机关财务收支审批权限、差旅费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,开展内控风险评估,增强风险防范意识。积极推进政府会计制度实施。借助微信公众号,提供财务政策咨询服务。协调国家税务总局稳步推进机票行程单电子化改革,以优化营商环境,提高社会需求便捷度。

(中国民用航空局财务司供稿)